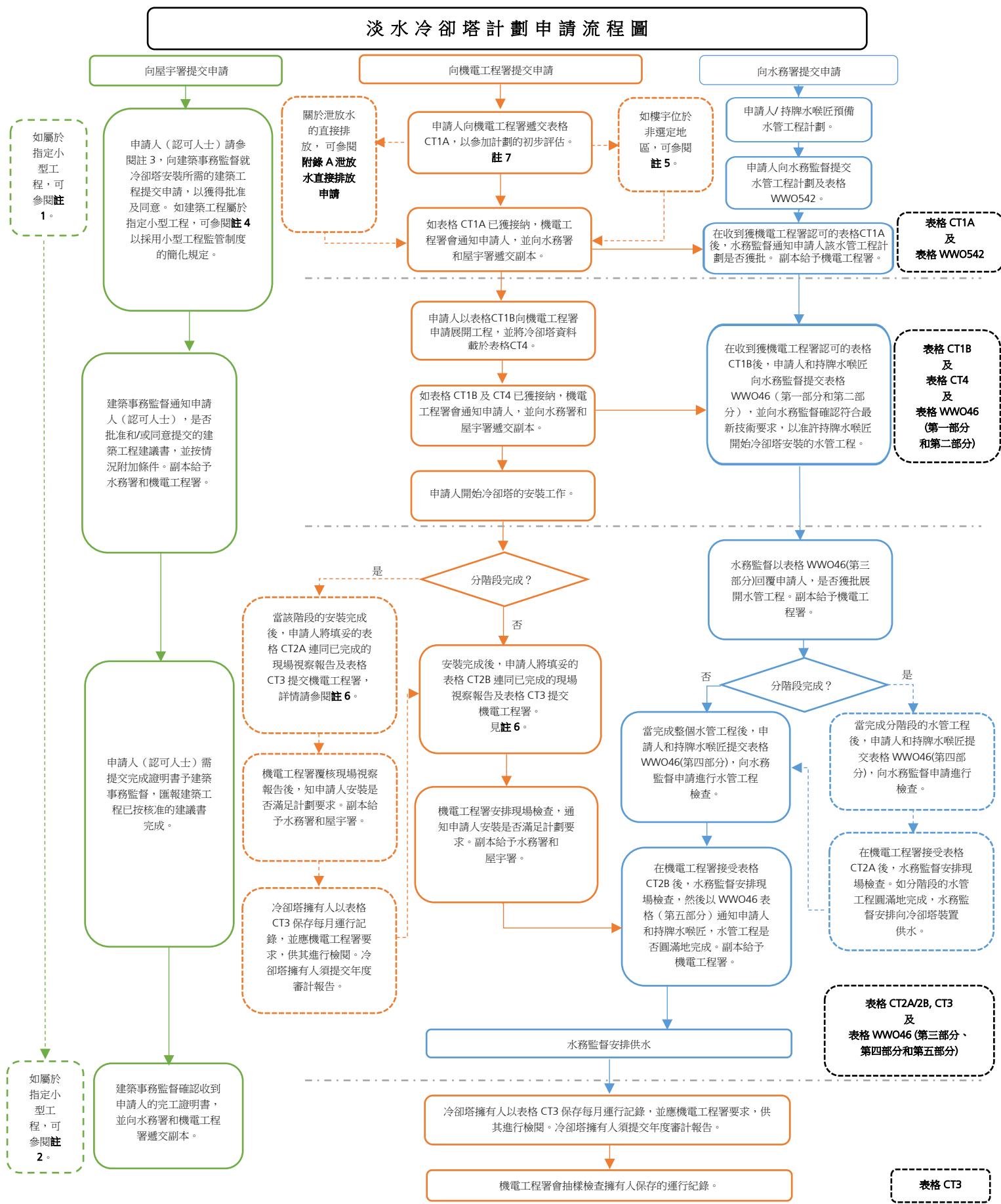


# 淡水冷卻塔計劃申請流程圖



**註 1:** 申請人（認可人士/指定註冊承建商）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，提交建築工程的指定表格及文件。

**註 2:** 申請人（認可人士/指定註冊承建商）向水務署及機電工程署提供屋宇署發出的認收信，以證明小型工程完工。

**註 3:** 包括建築圖則、結構圖則、改建及增建圖則或排水圖則（如適用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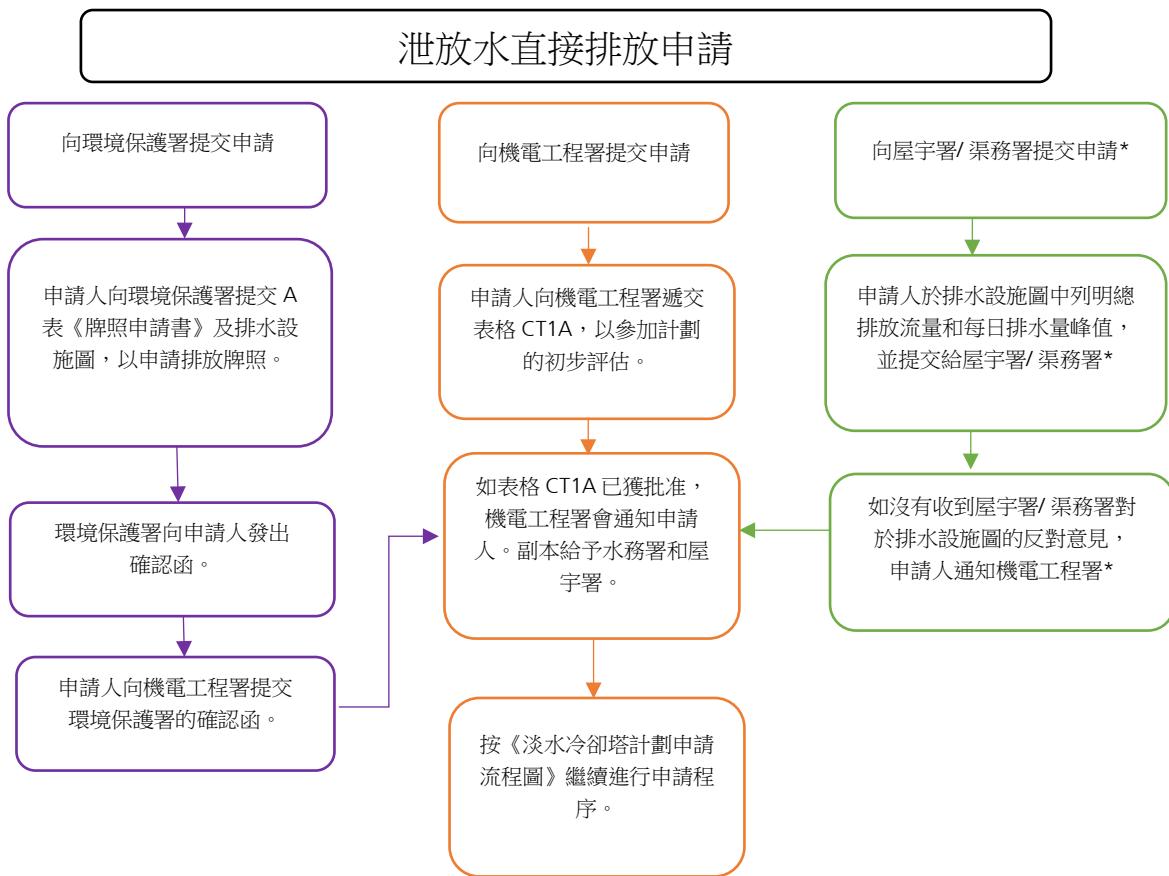
**註 4:** 如建築工程屬於指定小型工程，可無須事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下進行，但應符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，包括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/或訂明註冊承建商。有關小型工程監管系統的詳情，請參閱屋宇署網站 [www.bd.gov.hk](http://www.bd.gov.hk) 及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一般指引》和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》。

**註 5:** 如樓宇位於選定地區以外，將會就每個個案就淡水供應是否足夠徵詢水務署意見，以作出考慮。

**註 6:** 如沒有適當水源可供進行冷卻塔的測試及調試工作，申請人可在表格 EMSD EE CT2B（或表格 EMSD EE CT2A）獲機電工程署接納後的六個月內把表格 EMSD EE CT3 提交機電工程署。詳情可參閱淡水冷卻塔計劃小冊子第 8.5 節。

**註 7:** 申請人可參考計劃的選定地區位置圖。

## 附錄 A



**\* 備註:**

有關呈交屋宇署的資料，請參閱《淡水冷卻塔計劃申請流程圖》。